

精编最新法规 司考实战必备

法律版

2013 年

国家司法考试

法律法规汇编

精编教学版 | 2 | < < < <

最新

六机关规定
刑诉解释
高检规则

法律考试中心 / 编

化零为整 简约记忆 法律法规 显著标识 牛刀小试

突出难点 全面掌握 题眼详解 历年真题 巧记口诀



2013 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 (精编教学版)

2

法律考试中心/编

法律出版社

目 录

刑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
第一编 总则	(1)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时间效力问题的解释》(第1~8条)	
第二章 犯罪	(2)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20条)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6)
第三节 共同犯罪	(7)
第四节 单位犯罪	(8)
第三章 刑罚	(8)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8)
第二节 管制	(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对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适用禁止令有关问题的规定(试行)》(第1~13条)	
第三节 拘役	(10)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10)
第五节 死刑	(10)
第六节 罚金	(11)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	(11)
第八节 没收财产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11条)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13)
第一节 量刑	(13)
第二节 累犯	(13)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7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8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认定自首、立功等量刑情节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4条)	
第四节 数罪并罚	(18)
第五节 缓刑	(19)
第六节 减刑	(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9条)	
第七节 假释	(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0~18条)	
第八节 时效	(22)
第五章 其他规定	(2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	
第二编 分则	(23)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23)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2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油气、破坏油气设备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8条)	
《最高人民法院审理洗钱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5条)	
《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破坏公用电信设施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5条)	
《最高人民法院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9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矿山生产安全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12条)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31)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3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12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假药、劣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8条)	
第二节 走私罪	(35)
《最高人民法院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1~10条)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37)
《最高人民法院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6条)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39)
《最高人民法院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3、6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4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第2~9条)	
《最高人民法院审理洗钱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4条)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47)
《最高人民法院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4、5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5~8条)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4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规定的解释》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5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17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16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1~7条)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57)
《最高人民法院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8条)	
《最高人民法院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4、10条第1款)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59)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65)
《最高人民法院审理抢劫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6条)	
《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13条)	
《最高人民法院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7~9条、第10条第2款)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11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与盗窃、抢劫、诈骗、抢夺机动车相关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6条)	
《审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9条)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74)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74)
《最高人民法院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5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7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网络赌博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5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9条)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8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8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国(边)境管理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10条)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8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文物的规定适用于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的解释》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85)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草原资源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7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19条)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89)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91)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9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9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1~13条)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95)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9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职务犯罪案件严格适用缓刑、免予刑事处罚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5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8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12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行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13条)	
第九章 渎 职 罪	(10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	
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105)
附则	(106)

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07)
第一编 总则	(107)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107)
《高检规则》(第1~7条)	
《刑诉解释》(第392~395、402、408~413条)	
第二章 管辖	(109)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范围的规定》(第1~4条)	
《六机关规定》(第1~3条)	
《刑诉解释》(第1~22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上下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关系的若干意见》(第1~10条)	
《高检规则》(第8~19条)	
第三章 回避	(115)
《刑诉解释》(第23~34条)	
《高检规则》(第20~33条)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117)
《刑诉解释》(第35~36、38~60、254条)	
《六机关规定》(第4~10条)	
《高检规则》(第34~60条)	
第五章 证据	(125)
《刑诉解释》(第61~112、209条)	
《六机关规定》(第11、12条)	
《高检规则》(第61~77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14条)	
第六章 强制措施	(140)
《刑诉解释》(第113~137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3、5~8、10~15、20、22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审查逮捕阶段讯问犯罪嫌疑人的规定》(第2、3、9、11条)	
《六机关规定》(第13~17条)	
《高检规则》(第78~151、316、317、321条)	
第七章 附带民事诉讼	(155)
《刑诉解释》(第138~164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第1~5条)	
第八章 期间、送达	(158)
《刑诉解释》(第165~174条)	
第九章 其他规定	(159)
第二编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159)
第一章 立案	(159)
《六机关规定》(第18条)	
《高检规则》(第168~185、561条)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刑事立案监督有关问题的规定(试行)》(第7~9条)	
第二章 侦查	(162)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62)
《高检规则》(第186~191条)	
第二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162)
《高检规则》(第192~202条)	
《六机关规定》(第19条)	
第三节 询问证人	(164)
《高检规则》(第203~208条)	
第四节 勘验、检查	(165)
《高检规则》(第209~218、257~262条)	
第五节 搜查	(166)
《高检规则》(第219~230条)	
第六节 查封、扣押物证、书证	(167)
《六机关规定》(第37条)	
《高检规则》(第231~246条)	
第七节 鉴定	(16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6~11条)	
《六机关规定》(第40条)	
《高检规则》(第247~256条)	
第八节 技术侦查措施	(171)
《高检规则》(第263~267条)	
《六机关规定》(第20条)	

第九节 通缉	(172)
《高检规则》(第268~273条)	
第十节 侦查终结	(172)
《六机关规定》(第21、22条)	
《高检规则》(第274~302条)	
第十一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	(176)
第三章 提起公诉	(176)
《刑诉解释》(第223、226条)	
《六机关规定》(第31条)	
《高检规则》(第319、380、384、385、401~407、457条)	
第三编 审判	(178)
第一章 审判组织	(17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第1~19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10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合议庭职责的若干规定》(第2~10条)	
《刑诉解释》(第175~179条)	
第二章 第一审程序	(182)
第一节 公诉案件	(182)
《刑诉解释》(第174、181、183、186、198、199、206~208、212、213、216、222~224、229、230、234~236、241~244、250、251条)	
《高检规则》(第455、456、471、474条)	
《六机关规定》(第24、25、27、29、32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规范量刑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3~7、9、17条)	
第二节 自诉案件	(188)
《刑诉解释》(第1、263~272、275、277、334条)	
第三节 简易程序	(190)
《刑诉解释》(第289、290、293~296、298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5、7、9条)	
第三章 第二审程序	(192)
《刑诉解释》(第299、301~308、310~314、317、318、325、326、328、330~332、336、341条)	
《高检规则》(第584、587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死刑第二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1~4、6、7、9~11、13、15~18条)	
《六机关规定》(第36条)	
第四章 死刑复核程序	(19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统一行使死刑案件核准权有关问题的决定》	
《刑诉解释》(第344、345、349~356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复核死刑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11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死刑缓期执行限制减刑案件审理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8条)	
第五章 审判监督程序	(201)
《刑诉解释》(第375、376、378~382、389条)	
《高检规则》(第591、597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刑事抗诉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9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第2、4~8条)	
第四编 执行	(204)
《刑诉解释》(第11、415、418~422、429~432、448、449、453~458条)	
《六机关规定》(第33、34条)	
《高检规则》(第637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停止执行死刑程序有关问题的规定》(第1~6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产刑执行问题的若干规定》(第1、5~9条)	
第五编 特别程序	(209)
第一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209)
《刑诉解释》(第466、467、472、473条)	
《高检规则》(第492、495~498、500、501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第8~13、15、20~26、31、46、47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第6、7、10~15、24~26条)	
第二章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214)
《刑诉解释》(第496、499、505条)	
第三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215)
《刑诉解释》(第507、508、514、517、519条)	
《高检规则》(第525、527、536条)	
《六机关规定》(第38、39条)	
第四章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216)
《刑诉解释》(第524、525、528、529、536、537、540~543条)	
《高检规则》(第541、544、549、550条)	
第六编 附则	(218)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行政法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19)
第一章 总则	(219)
第二章 公务员的条件、义务与权利	(219)
第三章 职务与级别	(219)
第四章 录用	(220)
第五章 考核	(220)
第六章 职务任免	(220)
第七章 职务升降	(221)
第八章 奖励	(221)
第九章 惩戒	(221)
第十章 培训	(222)
第十一章 交流与回避	(222)
第十二章 工资福利保险	(223)
第十三章 辞职辞退	(224)
第十四章 退休	(224)
第十五章 申诉控告	(224)
第十六章 职位聘任	(225)
第十七章 法律责任	(225)
第十八章 附则	(22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226)
第一章 总则	(226)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226)
第三章 违法违纪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	(227)
第四章 处分的权限	(228)
第五章 处分的程序	(229)
第六章 不服处分的申诉	(229)
第七章 附则	(230)
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	(230)

第一章 总则	(230)
第二章 机构设置管理	(230)
第三章 编制管理	(231)
第四章 监督检查	(231)
第五章 附则	(232)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	(232)
第一章 总则	(232)
第二章 机构设置管理	(232)
第三章 编制管理	(232)
第四章 监督检查	(233)
第五章 法律责任	(233)
第六章 附则	(233)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	(233)
第一章 总则	(233)
第二章 立项	(234)
第三章 起草	(234)
第四章 审查	(234)
第五章 决定与公布	(235)
第六章 行政法规解释	(235)
第七章 附则	(235)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	(236)
第一章 总则	(236)
第二章 立项	(236)
第三章 起草	(236)
第四章 审查	(237)
第五章 决定和公布	(237)
第六章 解释与备案	(238)
第七章 附则	(23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38)
第一章 总则	(2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许可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4~16条)	
第二章 行政许可的设定	(239)
第三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2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许可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4、5条)	
第四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241)
第一节 申请与受理	(2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许可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3、11条)	
第二节 审查与决定	(2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许可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6、8、12条)	
第三节 期限	(243)
第四节 听证	(243)
第五节 变更与延续	(244)
第六节 特别规定	(244)
第五章 行政许可的费用	(245)
第六章 监督检查	(2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许可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7条)	
第七章 法律责任	(2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许可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3条)	
第八章 附则	(2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许可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9、10、17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48)
第一章 总则	(248)
第二章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248)
第三章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249)
第四章 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	(249)
第五章 行政处罚的决定	(250)
第一节 简易程序	(251)
第二节 一般程序	(251)
第三节 听证程序	(252)
第六章 行政处罚的执行	(252)
第七章 法律责任	(253)
第八章 附则	(2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254)
第一章 总则	(254)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适用	(254)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256)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和处罚	(256)
第二节 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和处罚	(256)
第三节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和处罚	(257)
第四节 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258)
第四章 处罚程序	(259)
第一节 调查	(259)
第二节 决定	(261)
第三节 执行	(262)
第五章 执法监督	(262)
第六章 附则	(26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263)
第一章 总则	(263)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1~4条)	
第二章 行政复议范围	(264)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26条)	
第三章 行政复议申请	(265)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5~21、23~24条)	
第四章 行政复议受理	(268)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22、27~34条)	
第五章 行政复议决定	(269)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25、35~52条)	
第六章 法律责任	(272)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53~65条)	
第七章 附则	(27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273)
第一章 总则	(273)
第二章 行政强制的种类和设定	(274)
第三章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程序	(275)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75)
第二节 查封、扣押	(275)
第三节 冻结	(276)
第四章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程序	(277)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77)
第二节 金钱给付义务的执行	(278)

第三节 代履行	(278)
第五章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78)
第六章 法律责任	(279)
第七章 附则	(28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80)
第一章 总则	(280)
第二章 公开的范围	(280)
第三章 公开的方式和程序	(281)
第四章 监督和保障	(282)
第五章 附则	(28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83)

行政诉讼法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285)
第一章 总则	(285)
第二章 受案范围	(285)
《行诉解释》(第1条第1款、2款、第2~5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5、6条)	
第三章 管辖	(286)
《行诉解释》(第6~10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5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7~13条)	
《行政案件管辖规定》(第4、6~10条)	
第四章 诉讼参加人	(289)
《行诉解释》(第11~18条、19~25条、第46、61条)	
第五章 证据	(292)
《行诉解释》(第26~31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0~15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32条)	
第六章 起诉和受理	(293)
《行诉解释》(第32~35、37~43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3、24、27条)	
第七章 审理和判决	(295)
《行诉解释》(第36、47、49~60、62~82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撤诉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9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0、31、33~35、37条)	
第八章 执行	(301)
《行诉解释》(第48、83~96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9、36条)	
第九章 侵权赔偿责任	(30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21~23、28~30条)	
第十章 涉外行政诉讼	(303)
第十一章 附则	(3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3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30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3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3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审理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规范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311)

国家赔偿法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313)
--------------------	-------

第一章 总则	(313)
第二章 行政赔偿	(313)
第一节 赔偿范围	(3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条)	
第二节 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3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4~18、25条)	
第三节 赔偿程序	(3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4条)	
第三章 刑事赔偿	(316)
第一节 赔偿范围	(3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第5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第1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第7条)	
第二节 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3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第5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6条)	
第三节 赔偿程序	(3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程序的规定》(第1~16、19~22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4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9、10条)	
第四章 赔偿方式和计算标准	(3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第6、11~13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第4、6条)	
第五章 其他规定	(3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第2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4条)	
第六章 附则	(3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38、40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根据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 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 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 200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 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 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 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修正)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 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第二条 【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罪刑法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命题细节提示】 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内容(派生原则):

(1)成文法,排斥习惯法;(2)严格解释法律,禁止适用类推;(3)重法的效力不溯及既往(禁止事后重法,允许事后轻法有溯及力);(4)禁止绝对不定期刑。

关于罪刑法定原则有以下观点:

- ①罪刑法定只约束立法者,不约束司法者
- ②罪刑法定只约束法官,不约束侦查人员
- ③罪刑法定只禁止类推适用刑法,不禁止适用习惯法

④罪刑法定只禁止不利于被告人(被告人)的事后法,不禁止有利于被告人(被告人)的事后法

第四条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第五条 【罪责刑相适应】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命题细节提示】 罪刑相适应原则:刑罚应与犯罪性质、犯罪情节和人身危险性相适应。

第六条 【属地管辖权】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船舶或者航空器内** 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犯罪的 **行为或者结果** 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命题细节提示】 1. 中国船舶和飞机视为域内,不包括国际列车上犯罪。

2.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只要有一项发生在中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域内犯罪。

【牛刀小试】

甲在国外教唆陈某到中国境内实施绑架行为,请问中国司法机关对甲的教唆犯罪是否有刑事管辖权(1)

第七条 【属人管辖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 **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

【命题细节提示】 对于轻罪,3年以下,可以不予追究。

第八条 【保护管辖权】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 **三年以上** 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命题细节提示】 对于重罪,3年以上,双重犯罪,要求犯罪地法律也处罚。

第九条 【普遍管辖权】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缔结或者参加** 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

(1) 有刑事管辖权。根据属地管辖原则的遍在说,对于共同犯罪,只要部分犯罪人的部分犯罪行为发生在中国,就认为是在中国领域内犯罪,中国司法机关就有全案管辖权。甲教唆陈某到中国实施绑架,符合这一原则,中国司法机关有刑事管辖权。

【命题细节提示】 普遍管辖原则,要求我国缔结或是参加国际条约。

第十条 【对外国刑事判决的消极承认】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第十一条 【外交代表刑事管辖豁免】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十二条 【溯及力】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

本法施行以前,依照当时的法律已经作出的生效判决,继续有效。

【相关法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时间效力问题的解释》[1]

为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根据刑法有关规定,现就人民法院2011年5月1日以后审理的刑事案件,具体适用刑法的有关问题规定如下:

第1条 对于2011年4月30日以前犯罪,依法应当判处管制或者宣告缓刑的,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况,认为确有必要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管制期间或者缓刑考验期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人的,适用修正后刑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或者第七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犯罪分子在管制期间或者缓刑考验期内,违反人民法院判决中的禁止令的,适用修正后刑法第三十八条第四款或者第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2条 2011年4月30日以前犯罪,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适用修正前刑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被告人具有累犯情节,或者所犯之罪是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罪行极其严重,根据修正前刑法判处死刑缓期执行不能体现罪刑相适应原则,而根据修正后刑法判处死刑缓期执行同时决定限制减刑可以罚当其罪的,适用修正后刑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3条 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2011年4月30日以前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否构成累犯,适用修正前刑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但是,前罪实施时不满十八周岁的,是否构成累犯,适用修正后刑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

曾犯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2011年4月30日以前再犯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的,是否构成累犯,适用修正前刑法第六十六条的

规定。

曾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或者曾犯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在2011年5月1日以后再犯罪的,是否构成累犯,适用修正后刑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第4条 2011年4月30日以前犯罪,虽不具有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适用修正后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

第5条 2011年4月30日以前犯罪,犯罪后自首又有重大立功表现的,适用修正前刑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6条 2011年4月30日以前一人犯数罪,应当数罪并罚的,适用修正前刑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2011年4月30日前后一人犯数罪,其中一罪发生在2011年5月1日以后的,适用修正后刑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

第7条 2011年4月30日以前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减刑以后或者假释前实际执行的刑期,适用修正前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第8条 2011年4月30日以前犯罪,因具有累犯情节或者系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并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2011年5月1日以后仍在服刑的,能否假释,适用修正前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2011年4月30日以前犯罪,因其他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2011年5月1日以后仍在服刑的,能否假释,适用修正后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命题细节提示】 溯及力遵循从旧兼从轻原则。注意:刑法溯及力适用的对象只能是未决案(尚未审判或判决尚未确定的案件),对于已决犯则不适用。

第二章 犯 罪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犯罪概念】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命题细节提示】 注意犯罪行为,分为作为和不作为。

[1] 2011年4月20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19次会议通过,2011年4月25日公布,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法释[2011]9号)

【真题链接】

下列哪一选项构成不作为犯罪^{〔1〕} (2012/2/4)

A. 甲到湖中游泳,见武某也在游泳。武某突然腿抽筋,向唯一在场的甲呼救。甲未予理睬,武某溺亡

B. 乙女拒绝周某求爱,周某说“如不答应,我就跳河自杀”。乙明知周某可能跳河,仍不同意。周某跳河后,乙未呼救,周某溺亡

C. 丙与贺某到水库游泳。丙为显示泳技,将不善游泳的贺某拉到深水区教其游泳。贺某忽然沉没,丙有点害怕,忙游上岸,贺某溺亡

D. 丁邀秦某到风景区漂流,在漂流筏转弯时,秦某的安全带突然松开致其摔落河中。丁未下河救人,秦某溺亡

第十四条 【故意犯罪】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
故意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命题细节提示】 1. 犯罪故意要求主观上为“明知”。

2. 故意犯罪从主观上希望还是放任危害结果的发生,分为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

【相似对比】

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的区别体现在两个方面:

(1) 认识因素上:前者是认识到危害结果必然或可能发生,后者只能是认识到危害结果可能发生;

(2) 意志因素上:前者希望危害结果的发生,并积极地促使其发生。而间接故意则是处于一种放任的态度,是介于希望与不希望之间的中间状态,没有积极地促使危害结果发生的行为。

间接故意可以有三种情况:

(1) 为了追求一种非法目的而促成另一种非法结果的发生;

(2) 为了一种合法的目的而放任了另一个危害结果的发生;

(3) 突发事件中不顾一切的心理造成了危害结果。

另外,特定危害结果的发生是区别直接故意与间接故意的关键所在。即直接故意以特定结果的发生作为既遂未遂的认定标准,而间接故意则以特定危害结果的发生与否作为犯罪成立与否的标准。

【牛刀小试】

甲贩运假烟,驾车路过某检查站时,被工商执法部门拦住检查。检查人员乙正登车检查时,甲突然发动汽车夺路而逃。乙抓住汽车车门的把手不放,甲为摆脱乙,在疾驶时突然急刹车,导致乙头部着地身亡。甲对乙死亡的心理态度属于直接故意还是间接故意^{〔2〕}

第十五条 【过失犯罪】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是过

失犯罪。

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

【命题细节提示】 1. 犯罪的过失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造成危害结果,不是明知,不同于故意犯罪。

2. 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造成危害结果但却因疏忽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造成危害结果但却因轻率没有能够避免。表现为疏忽或轻率。

【相似对比】

1. 疏忽大意过失与过于自信过失的区别:

主要看事先对结果有没有认识(预见)。疏忽大意的过失事先对危害结果的发生没有预见,所以又称无认识的过失;过于自信的过失事先对危害结果的发生有所预见,故又称有认识的过失。

注意:疏忽大意过失是过失的基本类型,所以没有事实表明行为人事先对危害结果有认识(或预见)的,通常认为是疏忽大意过失。

2. 过于自信的过失与间接故意的异同。

(1) 二者的相似点:①都预见到危害结果可能发生;②对危害结果都不具有希望其发生的态度。

(2) 二者的不同点:①对危害结果发生的认识程度有所不同。间接故意的认识程度较高。②对危害结果所持的态度不同。过于自信过失对危害结果的发生持否定态度,危害结果的发生,是违背行为人意愿的。因此,行为人对避免危害结果往往采取积极的态度和措施,并且也有避免危害结果的客观根据。而间接故意的行为人,对危害结果的发生持放任态度,即危害结果发生也罢,不发生也罢,都不在乎,甚至纵容危害结果发生。因此,行为人对避免危害结果往往持消极的态度,并且没有避免危害结果的措施和根据或者纯凭侥幸。

(3) 在分析案例时着重看:①对结果发生是否持否定态度。②是否有避免结果发生根据和采取了积极避免的措施。

【牛刀小试】

警察甲与同事李某开玩笑,随手拿起执勤时放在桌上的手枪向李某瞄准、开枪,并同时戏称“我一枪打死你”,不料枪中有子弹,李某被当场打死,甲没有犯罪故意,也没有犯罪过失,请问该说法是否正确^{〔3〕}

【答案】 C。构成不作为犯罪的义务来源主要有:

(1) 行为人负有实施特定积极行为的具有法律性质的义务;(2) 职务或业务要求的义务;(3) 法律行为引起的义务;(4) 先前行为引起的义务。在本题中,丙的先前行为(与贺某到水库游泳;丙为显示泳技,将不善游泳的贺某拉到深水区教其游泳)使法益处于危险状态,故有相应的救助义务,但行为人没有履行此义务,故成立不作为犯罪。

〔2〕 间接故意。自信过失中的“早知如此就不如此”,应当认定为放任,属于间接故意。

〔3〕 不正确。甲作为一名警察应该能够预见到手枪内有子弹,但是却没有预见到,属于疏忽大意的过失,因而其虽然没有杀人的故意,但是却存在过失。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和意外事件】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是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是犯罪。

第十七条 【刑事责任年龄】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

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

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第十七条之一 【刑事责任年龄】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故意犯罪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过失犯罪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1〕

【相关法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

第1条 本解释所称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是指被告人实施被指控的犯罪时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案件。

第2条 刑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周岁”,按照公历的年、月、日计算,从周岁生日的第二天起算。

第3条 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应当查明被告人实施被指控的犯罪时的年龄。裁判文书中应当写明被告人出生的年、月、日。

第4条 对于没有充分证据证明被告人实施被指控的犯罪时已经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且确实无法查明的,应当推定其没有达到相应法定刑事责任年龄。

相关证据足以证明被告人实施被指控的犯罪时已经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但是无法准确查明被告人具体出生日期的,应当认定其达到相应法定刑事责任年龄。

第5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实施刑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行为,如果同时触犯了刑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应当依照刑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确定罪名,定罪处罚。

第6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偶尔与幼女发生性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不认为是犯罪。

第7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使用轻微暴力或者威胁,强行索要其他未成年人随身携带的生活、学习用品或者钱财数量不大,且未造成被害人轻微伤以上或者不敢正常到校学习、生活等危害后果的,不认为是犯罪。

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具有前款规定情

形的,一般也不认为是犯罪。

第8条 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出于以大欺小、以强凌弱或者寻求精神刺激,随意殴打其他未成年人、多次对其他未成年人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公私财物,扰乱学校及其他公共场所秩序,情节严重的,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第9条 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实施盗窃行为未超过三次,盗窃数额虽已达到“数额较大”标准,但案发后能如实供述全部盗窃事实并积极退赃,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

(一)系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

(二)在共同盗窃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或者被胁迫;

(三)具有其他轻微情节的。

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盗窃未遂或者中止的,可不认为是犯罪。

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盗窃自己家庭或者近亲属财物,或者盗窃其他亲属财物但其他亲属要求不予追究的,可以不按犯罪处理。

第10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盗窃、诈骗、抢夺他人财物,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当场使用暴力,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或者故意杀人的,应当分别以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

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盗窃、诈骗、抢夺罪,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九条的规定定罪处罚;情节轻微的,可不以抢劫罪定罪处罚。

第11条 对未成年罪犯适用刑罚,应当充分考虑是否有利于未成年罪犯的教育和矫正。

对未成年罪犯量刑应当依照刑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并充分考虑未成年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动机和目的、犯罪时的年龄、是否初次犯罪、犯罪后的悔罪表现、个人成长经历和一贯表现等因素。对符合管制、缓刑、单处罚金或者免于刑事处罚适用条件的未成年罪犯,应当依法适用管制、缓刑、单处罚金或者免于刑事处罚。

第12条 行为人在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前后均实施了犯罪行为,只能依法追究其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后实施的犯罪行为的刑事责任。

行为人在年满十八周岁前后实施了不同种犯罪行为,对其年满十八周岁以前实施的犯罪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行为人在年满十八周岁前后实施了同种犯罪行为,在量刑时应当考虑对年满十八周岁以前实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第1条。

〔2〕2005年12月12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373次会议通过,2006年1月11日公布,自2006年1月23日起实施。(法释[2006]1号)

的犯罪,适当给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13条 未成年人犯罪只有罪行极其严重的,才可以适用无期徒刑。对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入犯罪一般不判处无期徒刑。

第14条 除刑法规定“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外,对未成年罪犯一般不判处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如果对未成年罪犯判处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应当依法从轻判处。

对实施被指控犯罪时未成年、审判时已成年的罪犯判处附加剥夺政治权利,适用前款的规定。

第15条 对未成年罪犯实施刑法规定的“并处”没收财产或者罚金的犯罪,应当依法判处相应的财产刑;对未成年罪犯实施刑法规定的“可以并处”没收财产或者罚金的犯罪,一般不判处财产刑。

对未成年罪犯判处罚金刑时,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判处,并根据犯罪情节,综合考虑其缴纳罚金的能力,确定罚金数额。但罚金的最低数额不得少于五百元人民币。

对被判处罚金刑的未成年罪犯,其监护人或者其他入自愿代为垫付罚金的,人民法院应当允许。

第16条 对未成年罪犯符合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可以宣告缓刑。如果同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对其适用缓刑确实不致再危害社会的,应当宣告缓刑:

- (一)初次犯罪;
- (二)积极退赔或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
- (三)具备监护、帮教条件。

第17条 未成年罪犯根据其所犯罪行,可能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悔罪表现好,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免予刑事处罚:

- (一)系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
- (二)防卫过当或者避险过当;
- (三)犯罪预备、中止或者未遂;
- (四)共同犯罪中从犯、胁从犯;
- (五)犯罪后自首或者有立功表现;
- (六)其他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

第18条 对未成年罪犯的减刑、假释,在掌握标准上可以比照成年罪犯依法适度放宽。

未成年罪犯能认罪服法,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学习、劳动的,即可视为“确有悔改表现”予以减刑,其减刑的幅度可以适当放宽,间隔的时间可以相应缩短。符合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可以假释。

未成年罪犯在服刑期间已成年的,对其减刑、假释可以适用上述规定。

第19条 刑事附带民事案件的未成年被告人有个人财产的,应当由本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不足部分由监护人予以赔偿,但单位担任监护人的除外。

被告人对被害人物质损失的赔偿情况,可以作为量刑情节予以考虑。

第20条 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法发[1995]9号)自本解释公布之日起不再执行。

【命题细节提示】 1. 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还包括刑法分则规定的以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论处的情形。强奸还包括奸淫幼女的行为。

2. 已满75周岁的人犯罪的,故意和过失处罚不同。

第十八条 【特殊人员的刑事责任能力】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

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命题细节提示】 生理醉酒情况下的行为人,可以成为刑法上承担刑事责任的主体。

第十九条 【又聋又哑的人或盲人犯罪的刑事责任】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命题细节提示】 又聋又哑的人或盲人犯罪的,可以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并非应当)。

第二十条 【正当防卫】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命题细节提示】 1. 正当防卫具有客观性(否则为假想防卫)、时间性(否则为防卫不适时)、目的性、对象性(只能针对侵害人,以区别于紧急避险针对第三人)、正当意图性(否则为防卫挑唆等)以及限度性(否则为防卫过当)等各项基本条件。

2. 对于防卫过当的,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原则。注意区别对假想防卫造成重大损害,如果有过失,定过失犯罪;如果没有过失,定意外事件。

3. “特殊防卫权”必须是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